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专项说明



## 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9]160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19年4月11日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8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继峰股份)备考审阅报告的审阅机构,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继峰股份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0.关于商誉减值风险。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将形成商誉28.09亿元,占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达到56.17%。请公司补充披露:(1)Grammer财务报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Grammer目前活跃市场报价和行业变化趋势等,说明上述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充分说明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Grammer财务报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Grammer财务报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Grammer重组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部分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估值后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咨报字【2019】第0188号《以

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估值咨询报告》。由于 Grammer 是个覆盖全球的跨国集团，在全球 19 个国家拥有下属 42 家子公司，涉及范围较广且时间要求紧，故估值咨询报告的估值范围为 Grammer 下属 10 家重要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 Grammer 合并口径下的可辨识无形资产等。估值范围中，固定资产覆盖整体 54.35%，在建工程覆盖整体 76.66%，无形资产覆盖 100%。

为了备考财务报表能更准确地体现出整体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估值增值情况，故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时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类别假设该类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总体增值率参照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类别样本的平均增值率予以测算。

#### 1) Grammer 具体估值增减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总体价值	总体估值	总体增值率	总体增值额
固定资产-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721,462,091.08	1,037,279,068.53	43.77%	315,816,977.45
固定资产-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6,008,435.70	1,743,137,044.72	2.18%	37,128,609.02
在建工程	241,871,747.79	241,871,747.79	-	-
无形资产	246,186,682.21	1,779,527,616.00	622.84%	1,533,340,933.79
小计	2,915,528,956.78	4,801,815,477.04	64.70%	1,886,286,520.26

#### 2) Grammer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如下

重组基准日 2018.12.31	金额
Grammer 账面净资产	1,870,587,749.80
加：估值增值额	1,886,286,520.26
减：增值额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50,795,663.91
减：不可辨认无形资产(账面商誉)	688,259,340.94
Grammer 可辨认净资产整体公允价值(①)	2,517,819,265.21
减：少数股东权益(②)	1,745,567.82
Grammer 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③=①-②)	2,516,073,697.39

#### (2)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的合理性

##### 1) 估值方法的合理性说明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相关资产进行估值，具体如下：

- A. 针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值；
- B. 针对在建工程，分别按不同的付款金额和不同的资金占用周期，按当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计资金成本，计算估值；对于账面金额不大、资金成本金额较小的，按审计后账面值估值；
- C. 针对无形资产，估值范围包括账外的注册商标、专利技术及客户资源等。采用收益法对注

册商标与专利技术进行估值；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对无形资产-客户资源进行估值。

采用成本法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是目前通用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未发现估值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同时已对账外可辨认的资产如专利技术、客户资源等纳入估值范围，不存在明显的遗漏事项。

## 2) 针对估值报告范围外的其他科目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说明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允价值的估值报告中估值范围未包括 Grammer 的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司在计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时该等资产及负债直接取自账面价值，主要是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

A. 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存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基本能反映其公允价值；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会产生增值，由于考虑到产成品金额占 Grammer 整体资产比重仅 2%左右，比重较小，同时 Grammer 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扣除相关的税费、销售费用以及部分合理利润后的增值额较小，故可以忽略不计。

B. 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长期负债等科目构成。该等负债为公司需要承担的债务，其账面价值已基本能反映其公允价值，故其增减值可以忽略不计。

C. 或有负债：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或有负债已经在账面会体现，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或有负债通常在或有事项中披露，Grammer 公司无相关或有事项，故不存在或有负债的估值变动。

## (3) 核查结论

经过复核估值方法、估值范围，我们未发现估值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同时已对账外可辨认的资产如专利技术、客户资源等纳入估值范围，不存在明显的遗漏事项；此外，未纳入估值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由于增减值变动影响较小，账面价值基本上能反映其公允价值，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这些可辨认资产的增值情况基本上能反映 Grammer 可辨认净资产整体的增值情况。因此，在备考审阅报告中涉及的编制基础及备考假设的前提下，我们认为 Grammer 财务报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是合理的，也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的。

## 2、商誉金额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 (1) 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

#### 1) 商誉的计算过程

本次收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子公司继烨德国分步取得 Grammer AG 84.23%的股份所支付的对价总额 4,981,997,000.75 元扣除本公司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 Grammer AG 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76,152,140.87 元后的差额 2,805,844,859.88 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项目	Grammer AG
购买成本(货币资金)	4,981,997,000.7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76,152,140.87
商誉	2,805,844,859.88

#### 2) 购买成本的确定依据

购买成本根据子公司继烨德国分步取得 Grammer 84.23%的股份所支付的对价总额确定。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股数(股)	交易比例	欧元	折合人民币
2018年6月14日	继烨德国受让 JAP Capital Holding GmbH 所持有 Grammer AG 集团的股份	3,222,961.00	25.56%	193,377,660.00	1,459,208,484.59
2018年9月6日	继烨德国要约收购 Grammer AG 集团的股份	7,395,720.00	58.66%	443,743,200.00	3,522,788,516.16
	合计	10,618,681.00	84.23%	637,120,860.00	4,981,997,000.75

#### 3)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项目	金额
Grammer 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①)	2,516,073,697.39
继烨投资持有 Grammer AG 股份比例(②)	86.49%[注]
继烨投资取得 Grammer AG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③=①*②)	2,176,152,140.87

[注]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继烨投资持有 Grammer AG 86.49%的股份(不含库存股)计算,与继烨投资持有 Grammer AG 84.23%的股份比例不同。

#### (2) 核查结论

购买成本支付的对价是依据子公司继烨德国分步取得 Grammer 84.23%的股份所支付的对价总额确定;根据本专项说明(一)1(3)的结论,在备考审阅报告中涉及的编制基础及备考假设的前提下, Grammer 财务报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是合理的;同时商誉计算的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要求。因此,在备考审阅报告中涉及的编制基础及备考

假设的前提下,我们认为继峰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是合理的,也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的。

(二)结合 Grammer 目前活跃市场报价和行业变化趋势等,说明上述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充分说明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

#### 1、商誉是否减值主要考虑的内外环境因素

##### (1) Grammer 活跃市场报价及内在价值因素

Grammer 重组基准日活跃市场中二级市场报价为 37.76 欧元/股。2018 年度 Grammer 股价由于受到控制权变更、管理层离职和并购重组等非正常事项的影响,同时,自要约收购成功完成后,目前市场上 Grammer 的流通股只有总流通股的 13.51%(不含库存股),股票的成交量维持在较低水平,故二级市场股价未能完全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此外, Grammer 属于欧洲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其业务主要分布于欧洲、美国等成熟资本市场,同类上市公司较多,相关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对公开、透明,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同时,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样本案例交易也较为常见,可以从公开市场上收集到相关交易对价和财务数据。因此,采用市场法对 Grammer 进行估值更能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对 Grammer 进行估值,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并出具东洲咨报字【2019】第 0183 号《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含控制权溢价的每股价值折算的市场价值为 492.21 元/股,折合欧元为 62.51 欧元/股,大于每股平均取得成本人民币 469.17 元/股,折合欧元为 60.00 欧元/股,股份价值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 (2) 所处行业的变化因素

Grammer 公司处于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同时行业技术壁垒及进入门槛较高,短期内不存在市场竞争急剧激烈或恶化的状况;

##### (3) Grammer 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因素

根据重组标的继峰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29 亿元、164.1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70 亿元、4.06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3 亿元、19.35 亿元,由于继峰投资主要经营资产为 Grammer,故 Grammer 总体经营利润较为稳定,现金流较为充裕;与商誉密切相关的资产组中主要的组成部分经营性长期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 (4) 核心团队稳定性因素

鉴于公司并购 Grammer 时的特殊背景(作为“白衣骑士”帮助 Grammer 稳定股东结构和日常经营),在本次跨境并购过程中,公司与监事会、管理层,工会之间保持较为友好的关系。同时,

公司支持 Grammer 的自主经营，本次并购并不会造成 Grammer 核心人员的较大变动。所以除去由于控制权变更带来的管理层离职外，Grammer 的核心人员团队相对稳定。

#### (5) 国际经济环境的因素

Grammer 体系内公司主要分布在欧洲、美国、中国，这些国家或地区所处的外部环境如市场投资报酬率、外汇管制、通货膨胀等短期内未发生明显变化。

##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项目	说明
资产组的认定	Grammer 集团包含商誉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提供的产品均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其他资产负债组合	-营运资金-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付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并出具的东洲咨报字【2019】第 0183 号《估值报告》，公司持有 10,618,681.00 股 Grammer 股票价值为 5,226,620,975.01 元，按持股比例 86.49% 换算成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6,043,035,004.06 元，再加上其他资产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确定
处置费用的确定	由于 Grammer 处于国外证券市场，处置费用仅一些交易手续费，金额较小，拟不考虑

根据本专项说明(一)Grammer 财务报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其他资产负债组合的账面价值基本上能反映了其公允价值，所以，根据重要性原则，其他资产负债组合的账面价值等于公允价值。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其他资产负债组合公允价值

商誉资产组减值测试具体的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对 Grammer 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2,805,844,859.88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805,844,859.88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438,281,466.72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3,244,126,326.6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4,858,347,803.7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8,102,474,130.33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⑧	8,383,563,542.59
商誉减值损失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损失	-

经上述测算，资产组未出现减值，故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3、核查结论

经过减值测试，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表商誉未出现减值，故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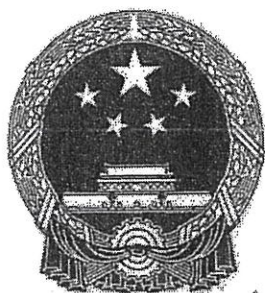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9年4月1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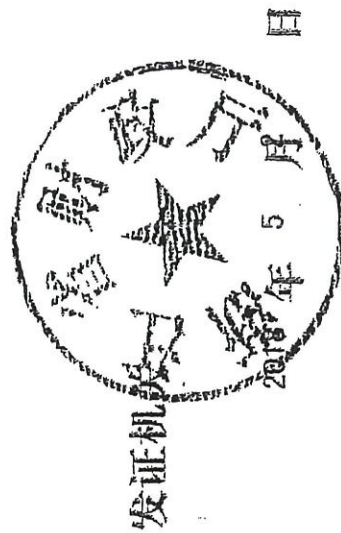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本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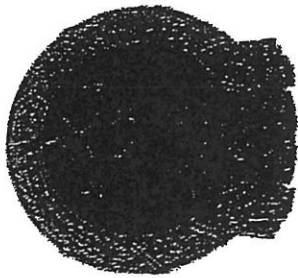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